

承德市人民政府公报

CHENGDE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编辑：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第 4 号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承德市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3）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修改《关于加快推进京津承跨城养老工作若干政策措施》

相关内容的通知.....（4）

●各县（市、区）文件

宽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宽城满族自治县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

的通知.....（5）

●政策解读

《修改〈关于加快推进京津承跨城养老工作若干政策措施〉相关内容的通知》的

政策解读.....（14）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承德市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

承市政办字〔2025〕19 号

2025 年 6 月 27 日

各县（市、区）、自治县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市有关部门：

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河北省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冀政办字〔2025〕19 号）要求，修订编制了《承德市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严格编制清单规范。各县（市、区）和市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河北省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范围，编制完成本地本部门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实施规范，在清单范围内规范开展相关审批与服务。及时对河北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平台做相应调整，更新发布办事指南。同时，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向社会公布，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二、协同推进依法实施。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外，不得随意设置前置确认、初审转报、现场核查等环节，不得随意增加办理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数量限制等门槛。同时，要协同做好权责清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等事项的衔接匹配。坚持做好一体化平台对接联调，实现线上线下政务服务精准、统一、协调。

三、完善审管协同机制。市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各县（市、区）行业主管部门和审批部门的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对委托、下放县级实施的事项，要做好制式证照移交、平台账号开通、配套资源授权等工作。各县（市、区）和市有关部门要健全完善业务协同和信息互通的审管衔接机制，实现监管信息与办理结果实时共享。

《承德市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在市政府门户网站、河北省政务服务网对外公开发布。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修改《关于加快推进京津承跨城养老工作 若干政策措施》相关内容的通知

承市政办字〔2025〕21 号

2025 年 7 月 15 日

各县（市、区）、自治县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御道口牧场管理区委员会，市直有关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对《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京津承跨城养老工作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承市政办字〔2024〕21号）相关内容进行修改。现通知如下：

一、将原内容“1.项目支持政策。对符合申报条件的养老项目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和超长期国债支持。对符合条件的医养康养项目优先纳入重点项目管理，在项目审批、用地、能耗指标等方面优先保障”修改为“1.项目支持政策。对符合申报条件的养老项目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对符合条件的医养康养项目优先纳入重点项目管理，在项目审批、用地、能耗指标等方面优先保障”。

二、将原内容“18.旅游景点优惠政策。避暑山庄及周围寺庙景区、各县（市、区）辖区景点对60周岁以上京津籍老年人门票免费。旅游场所内的观光车和缆车等代步工具予以免费或者半价以上优惠”修改为“18.旅游景区优惠政策。避暑山庄及周围寺庙景区、各县（市、区）辖区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景区对60周岁以上老年人门票免费”。

三、在原通知基础上，增加“23.评定评估结果互认。京津承三地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结果互通，老年人能力评估结果互认，实现同质同标”。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宽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宽城满族自治县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 的通知

宽政〔2025〕21 号

2025 年 6 月 18 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单位：

为完善保障性住房体系，保障城镇住房困难家庭的基本住房需求，《宽城满族自治县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经县第八届人民政府第六十七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你单位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组织实施。

宽城满族自治县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保障性住房体系，保障城镇住房困难家庭的基本住房需求，促进社会公平与和谐，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保障性住房建设、分配、管理，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建部〔2012〕第 11 号）、河北省人民政府《河北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省政府令〔2022〕第 1 号修正）、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冀政〔2011〕68 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发〔2021〕8 号）、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公租房保障准入审核事项的通知》（冀建房保函〔2022〕87 号）等文件精神及相关政策，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保障性住房，是指政府投资建设、给予政策支持或者通过其他途径筹集，限定面积、租金标准和销售价格，向符合条件的城镇住房困难居民出租具有保障性质的住房。出租的保障性住房包括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等。本办法所称的住房租赁补贴，是指政府向符合条件的城镇住房困难家庭提供的用于其租赁住房的货币补助。

第三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管全县保障性住房工作，县民政局协助做好审核工作。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税务局、县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公安局、县审计局、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保障性住房的相关工作。

第四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称县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具体办理下列保障性住房事务：

- （一）保障性住房申请和有关信息的审核；
- （二）保障性住房出租、分配、收回、收购和住房租赁补贴发放、调整、终止等事务的执行，以及保障性住房入住、退出、使用情况的登记和检查；
- （三）负责政府保障性住房的运营管理和维修养护，主要负责房屋资产管理、房屋维修维护、房屋租金收取管理；
- （四）对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所有的保障性住房的监督管理；
- （五）保障性住房档案管理及信息系统的建立和维护；
- （六）其他与保障性住房有关的事务。

第五条 乡（镇）、社区办明确保障性住房机构和人员，负责保障性住房工作，形成保障性住房服务网络。

第六条 县政府将保障性住房的人员经费和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保障工作的正常开展。

第二章 配建管理

第七条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普通商品住房开发项目建设用地供应前，将配建保障性住房的比例、规模等总体建设要求纳入规划条件，作为土地供应的前置条件，并在土地出让公告和招、拍、挂出让文件中明确说明，同时纳入出让合同。

第八条 配建的保障性安居住房与所在商品住房项目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配建保障性安居工程的整个项目如果分期开工建设的，应在首期完成配建。建筑设计应纳入项目整体规划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房屋质量标准、建筑安装材料、设备等应与整个项目一致，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河北省工程建设标准《保障性租赁住房技术标准》的要求。

第九条 保障性住房配建比例：中心城区新出让的容积率 2.0（含）以下的住宅建设用地不再配建保障性住房；容积率 2.0（不含）以上的住宅建设用地按 2% 配建，配建的保障性住房产权归县政府所有。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开发企业如不配建保障性住房，也可以缴纳保障性住房易地建设费，易地建设费按同地段商品房平均销售均价的 70% 计算。城市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项目、城中村改造项目、回迁

安置项目可不配建保障性住房。

第十条 配建的保障性住房建筑设计、室内装修、给排水、燃气、供热、强弱电等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河北省保障性住房设计、装修、质量验收等方面相关要求。

第三章 申请与准入

第十一条 符合条件的城镇住房困难家庭，可以按规定的程序申请租赁保障性住房或者申请住房租赁补贴。本办法所称的家庭，是指申请人及与其具有法定的赡养、扶养或者抚养关系并共同生活的人的集合。

第十二条 申请条件

申请人年龄须满 18 周岁，不得超过 70 周岁，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一）本县宽城镇户籍居民家庭，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具有本县宽城镇城镇户籍（非农业户口）且实际居住一年以上（家庭成员的户籍因就学、服兵役迁出本地的，在就学、服兵役期间视为具有当地户籍；具有宽城县户籍的退役军人不受户籍性质限制，其他条件与宽城镇户籍家庭申请条件相同。）；

2.申请家庭原则 2 口人以上（包括 2 口人）；

3.现有住房人均建筑面积不足 15 平方米且总家庭建筑面积不足 50 平方米，未享受其他方式的住房保障；

4.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在上一年度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 0.9 倍以下（以县统计局发布的上年度城镇人均年可支配收入数据为准）；

5.近 3 年内在当地无任何形式的住宅建设用地和无自有产权住房（含出售、赠与、被征收、离婚析产或自行委托拍卖等，患重大疾病除外）；

6.申请家庭成员无机动车辆或拥有购买原值 10 万元以下的机动车辆，工商注册资金数额不超过 5 万元。

若申请人是离婚的，离婚年限应满 1 年。

（二）宽城镇以外户籍的稳定就业外来务工人员（含宽城镇非城镇户籍）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在申请当地稳定就业，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聘用)合同 1 年以上，在当地连续缴纳城镇职工养老保险 1 年以上且处于在缴存状态；

2.申请家庭原则 2 口人以上（包括 2 口人）；

3.在当地无任何形式的住宅建设用地和自有产权房，且未享受任何形式的住房保障，在城区租房居住；

4.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在上一年度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 0.9 倍以下（以县统计局发布的上年度城镇人均年可支配收入数据为准）；

5.申请家庭成员无机动车辆或拥有购买原值 12 万元以下的机动车辆，工商注册资金数额不超过 10 万元。

（三）新市民、青年人等住房困难家庭，经公开招考的国有企事业单位和机关在编人员（以工作单位认定为准），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工作地点在宽城县内；

2.申请人年龄 35 周岁（含）以下；

3.在当地无任何形式的住宅建设用地和自有产权房，且未享受任何形式的住房保障，在城区租房居住。

第十三条 申请审核程序

（一）申请 申请保障性住房保障资格的，以家庭为单位由一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社区办提出申请。申请家庭应如实填写家庭成员、住房、收入等情况，对申请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并签订承诺授权书。

乡（镇）、社区办应当对申请家庭的申请资格和材料进行初审，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等传统方式对申请家庭租房、人口、户籍等情况进行核查。对初审合格的申请家庭信息汇总报县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并指导申请人在“冀时办”APP 按提示要求填报信息，上传所需材料进行线上申请或到县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线下咨询申请。

（二）审核 所在乡（镇）、社区办初审为 7 个工作日，公示为 3 个工作日。县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复审为 15 个工作日（依托省级联审联查平台线上核查及线下核查），复审后在政府网公示为 5 个工作日，申请人获得保障资格，将结果反馈一体化平台。在上述任何环节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真实或者不符合条件的，有关部门应当退回其申请并通知申请人。

（三）保障 对纳入城镇住房困难的申请家庭，公示期满后，对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核实符合条件的，纳入年度住房保障范围。保障面积标准为：1-2 人 30 平方米，3 人 45 平方米，最高 50 平方米。在房源不充足的情况下，以发放住房租赁补贴为主，自取得保障资格的按申报时间和保障面积标准次月起发放住房租赁补贴。

（四）分配 保障性住房分配采取抽签或摇号方式。时间、地点由县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通过媒体发布或书面通知。已准予承租保障性住房的家庭如不接受配租方案的或不按规定时间、地点等要求参加摇号、抽签的或虽参加摇号、抽签的但对所配租楼层不满意并自动放弃的，将不再享有承租保障性住房资格，同时取消共同申请人的承租资格，一并取消申请家庭名下成员住房保障资格，并终身不再纳入住房保障。

（五）监督 县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将邀请县人大代表、县政协委员、财政、民政、社区办、新闻媒体、准入家庭代表进行全程监督，并由公证人员公证。

（六）公开 县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对纳入城镇住房保障范围的申请人住房保障信息，应当向社会公开。

（七）签订合同 取得入住资格的保障性住房家庭，本人携带有效身份证到县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签订《河北省保障性住房租赁合同》。

第四章 使用与退出

第十四条 承租保障性住房或者享受住房租赁补贴的保障对象的家庭人口、收入、财产状况等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变化后 30 日内主动书面向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办理相关手续。保障性住房原申请人在租赁期限内死亡的或户口迁出的，其共同申请人符合保障性住房条件的，需向县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申请，审核通过后可继续承租该保障性住房，同时变更租赁合同，租赁期限按原有合同的剩余时间计算；不符合保障性住房条件的，取消其保障性住房资格，由县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下达解除合同收回保障性住房告知书，当事人逾期不搬迁或拒不腾退保障性住房的，由申请人所在单位、乡镇人民政府、社区办等单位协同县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进行清退，直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享受租赁补贴的，应立即停止发放补贴。

第十五条 租住保障性住房的租金标准：持有民政局印发的城乡低保证按 1 元/月/平方米，其他非低保家庭按 4 元/月/平方米。

根据房地产租赁市场变化情况与县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县住房保障主管部门适时调整租金标准和租赁住房补贴标准，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执行。

第十六条 租赁保障性住房的家庭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向县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申请调换楼层：

（1）家庭成员中有重度残疾人员（提供残疾证）；

（2）家庭成员中有患重大疾病人员（提供二级甲等医院出具的重大疾病证明及治疗费用证明）。

第十七条 租赁保障性住房的家庭存在下列情况可向县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申请租金减免：

（一）除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外，经乡镇、社区办、民政局等部门认定，经县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审核，其他家庭具备下列情况之一的可按年租金减半收缴：

（1）家庭成员中有重度残疾人员（提供残疾证））；

（2）家庭成员中有患重大疾病人员（提供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出具的重大疾病证明）。

（二）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乡镇、社区办、民政部门核定，家庭条件极度困难，确实无力负担最低保障性住房租金的，县住房保障主管部门需报请县人民政府批准，可对其保障性住房租金进行免除。

对因死亡、无故失联、服刑等特殊原因导致承租人未办理退出手续，单方面停止租赁行为而形成欠费的，可对其租金收缴账户分别进行核销或“挂起”处理。账户核销处理的保障性住房可收回并重新分配，承租户所欠租金和滞纳金予以核销。账户“挂起”处理的保障性住房在“挂起”期内不再累计租金和滞纳金。根据实际情况分别明确办理核销或“挂起”处理的具体情况以及“挂起”期限。

第十八条 县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对已保障家庭的有关情况进行日常巡查和年度审核，实行动态管理。在保家庭每年 12 月 1 日之前通过“冀时办” APP 资格年审模块进行年度审核或到县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线下咨询办理。申请家庭所在乡镇、社区办或工作单位应协助县住房保障主管部门通知并指导保障家庭按时参加线上年审，由县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予以审核并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日。经审核家庭情况发生变化或不再符合保障条件的，相应调整保障或取消保障资格。

第十九条 承租保障性住房或者享受住房租赁补贴的保障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解除合同，收回保障性住房，或者停止发放住房租赁补贴：

（一）无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以上未在所承租的保障性住房内居住的；

（二）无正当理由累计 6 个月以上未缴纳租金的；

（三）有关信息发生变动超过规定条件不告知的；

（四）不再具备租赁保障性住房条件，经催告拒绝退出的；

（五）转租、出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的保障性住房；

（六）损毁、破坏保障性住房，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结构和配套设施，或者不当使用造成重大损失的；

（七）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保障性住房合同期满，承租人应当结清租金，清退私人物品，通知县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查验房屋并办理退房手续。承租人在租赁合同执行期间，可以提前退房。

第五章 轮候与补贴标准

第二十一条 建立和完善保障性住房分配轮候制度，将已通过资格审核、尚未分配到保障性住房的申请人确定为轮候对象，并登记造册。轮候信息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二条 轮候对象的配租排序，可以根据申请人住房情况、经济状况、家庭结构、申请时间等因素综合评分确定。对城镇低保家庭、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等可依据政策优先轮候。

第二十三条 轮候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轮候期限内未分配到保障性住房，经审核仍符合保障条件的，重新轮候。

第二十四条 加强对轮候对象的动态管理。轮候期内，轮候对象的家庭成员、户籍、收入、住房等状况发生变化的，申请人应及时向县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说明变动情况，不再符合保障性住房申请条件的，县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取消其保障资格。

第二十五条 保障性住房租赁补贴资金以申请上级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为主，不足部分列入县级财政预算。住房租赁补贴发放标准为：城镇住房困难家庭，稳定就业外来务工人员，新市民、青年人等，在保障面积内按 10 元/平方米/月发放补贴；新市民、青年人享受其他单位发放住房补贴不适用本条规定；新市民、青年人等住房租赁补贴保障期限最长为 3 年，到期后停发补贴。

根据房地产市场变化情况县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会同县发改部门核定住房租赁补贴标准，报请县人民政府批复后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六条 进入保障性住房轮候期在未取得实物配租之前应发放住房租赁补贴。领取住房租赁补贴家庭转入实物配租的，自转入实物配租的下个月起停止发放住房租赁补贴。

第六章 房屋管理与物业管理

第二十七条 县政府持有产权的保障性住房，由县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统一管理，租金收入专项用于保障性住房建设、维护、管理，不足部分由财政预算安排。

第二十八条 承租的房屋只限承租人租住，承租人应当按合同约定合理使用住房，不得出借、转租或者闲置，不得擅自对住房进行二次装修、改变原有使用功能、内部结构及配套设施，不得用于从事经营活动或者违法活动，不得损毁、破坏房屋和配套设施。损毁、破坏房屋和配套设施的，应当负责维修或者照价赔偿。

第二十九条 县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建立保障性住房智能化管理系统，用于辅助保障性住房日常监督管理并不断完善优化，依据大数据分析对房屋使用情况进行统计，对疑似转租、空置等违规行为及时发现处理。通过将房屋租金缴纳、租赁期限等情况与门禁系统关联等方式，妥善解决保障性住房退出难问题。

第三十条 保障性住房及其附属设施、共用部分、共用设施设备的运营管理和维修养护，由县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物业管理费由承租人承担。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保障性住房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申报分配，并接受社会监督、舆论监督、行政监督、法律监督。

第三十二条 保障性住房是重大的民生问题，各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谁审批谁负责。对因失职、渎职造成保障性住房在分配、管理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出现严重问题的部门及人员，将严肃追究相关单位领导及责任人的责任，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故意隐瞒、虚报或者伪造有关信息，或者采取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已骗取保障性住房的，由县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退回保障性住房或者住房租赁补贴资金，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终身不再受理其保障性住房申请；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责令退回之日起 5 年内不受理其保障性住房申请。同时，将当事人的行为记入省级住房保障信息管理系统，向社会公布，并将有关行为抄告当事人所在的社区和单位。

第三十四条 房地产中介机构不得接受承租人委托为其代理转让、出租或者转租保障性住房。违反此规定的，由县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三十五条 县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对住房保障对象遵守本办法和合同约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一）查阅、记录、复制保障对象与城镇住房保障相关的资料，了解其家庭人口、收入、财产状况等信息，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二）不少于 2 名工作人员在至少 1 名成年家庭成员陪同下，进入保障性住房检查住房使用情况；

（三）对违反本办法和合同约定的行为予以制止并责令改正。县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对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第三十六条 保障对象因终止城镇住房保障或者拖欠保障性住房租金的，应当依据合同约定予以补缴；拒不补缴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各部门要设立举报电话、举报信箱，建立投诉、处理工作制度，对投诉的问题要及时调查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修改〈关于加快推进京津承跨城养老工作 若干政策措施〉相关内容的通知》的 政策解读

一、项目支撑政策调整

原政策中提到“对符合申报条件的养老项目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和超长期国债支持”，现修改为“对符合申报条件的养老项目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取消了“超长期国债支持”相关表述。这一调整并非弱化对养老项目的资金支持力度，而是结合当前财政政策及资金投向重点做出的优化。在当前经济形势与财政资金分配框架下，中央预算内资金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在支持养老项目建设方面，能够更加聚焦、精准地发挥资金效能，确保项目在资金保障下有序推进。同时，也体现了政策在资金争取方向上的清晰化与规范化，有助于养老项目在申报资金时更明确路径，提高资金申报的效率与成功率。

二、旅游景区优惠政策范围明确

原政策“旅游景点优惠政策”规定“避暑山庄及周围寺庙景区、各县（市、区）辖区景点对60周岁以上京津籍老年人门票免费”，修改为“旅游景区优惠政策”，明确“避暑山庄及周围寺庙景区、各县（市、区）辖区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景区对60周岁以上老年人门票免费”。此次修改将优惠政策适用范围从“景点”细化为“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景区”，一方面是为了与国家及地方关于景区价格管理政策相衔接，确保政策合法性与规范性。另一方面，明确景区定价性质，能让老年群体更清晰了解自身权益适用范围，避免在享受优惠过程中产生歧义。同时，也有助于景区管理部门更精准执行优惠政策，避免因概念模糊导致执行偏差，切实保障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能够顺利享受景区门票免费的福利。

三、新增评定评估结果互认条款

在原通知基础上，增加“评定评估结果互认”条款，即“京津承三地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结果互通，老年人能力评估结果互认，实现同质同标”。这一新增条款意义重大，随着京津承跨城养老的深入发展，三地间养老服务交流合作日益频繁。养

老机构等级评定结果互通，意味着在一地获得高等级评定的养老机构，在其他两地也能得到认可，这激励养老机构不断提升服务质量，打造品牌，促进三地养老服务业良性竞争与协同发展。而老年人能力评估结果互认，极大方便了跨城养老的老年人。比如，一位在北京完成老年人能力评估的老人到承德养老，无需再次重复评估，减少老人奔波与评估成本，同时也使承德的养老机构能够依据统一标准，为老人提供更适配的护理服务，真正实现京津承三地养老服务的无缝对接与资源共享，推动跨城养老服务向更高质量、更便捷化方向发展。

《修改〈关于加快推进京津承跨城养老工作若干政策措施〉相关内容的通知》由市民政局、市文物局负责解释。